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63号

关于变更天长市大通镇中心卫生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

天长市大通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收悉。你单位持有我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皖环辐证[M9109]，许可种类与范围：使用III类射线装置），因工作需要，法人由王舒兵变更为薛明月。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局同意变更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。

